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利思德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增强董事会选举程序的科学性、民主性,优化董事会的组成人员结构,公司特决定设立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以下简称"提名委员会")。

第二条 为使提名委员会规范、高效地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以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隶属于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对于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其不适合担任董事,有权予以拒绝。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两名委员须为公司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 提名,并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由 全体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选举产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当提名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其余两名委员可协商推选其中一名委员代为履行提名委员会召集人职责。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 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工作细则 第四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相同。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

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因委员辞职或免职或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尽快选举产生新的委员。

在提名委员会委员人数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提名委员会暂停行使本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八条 《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当被赋予充分的资源以行使其职权。提名委员会有权要求公司董事会、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对提名委员会的工作提供充分的支持,并对其提出的问题尽快作出回答。高级管理人员应支持提名委员会工作,及时向提名委员会提供为履行其职责所必需的信息。

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的主要职责权限如下:

- (一) 召集、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提名委员会重要文件:
- (四)定期或按照董事会工作安排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五)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的召开与通知

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内,提名委员会应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定期会议应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召开。

公司董事长、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或二名以上委员联名可要求召开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

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主要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表现及是否存在需要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进行讨论和审议。

除上款规定的内容外,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还可以讨论职权范围内且列明于 会议通知中的任何事项。

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临时会议既可采用现场会议形式,也可采用非现场会议的通讯表决方式。

除《公司章程》或本工作细则另有规定外,提名委员会临时会议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网络等其他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如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则提名委员会委员在会议决议上签字者即视为出席了相关会议并同意会议决议内容。

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临时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前 3 日(不包括开会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六条 召集人负责发出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按照本工作细则第十五 条规定的期限发出会议通知。

第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会议通知应备附内容完整的议案。

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定期会议采用书面通知的方式,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快捷方式进行通知。

采用电话、电子邮件等快捷通知方式时,若自发出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未接到 书面异议,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

第五章 议事与表决程序

第二十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公司董事可以出席提名委员会会议,但非委员董事对会议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二人或二 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该项委托无效。

第二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 应向会议主持人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至迟于会议表决前提交给会议主持人。

第二十三条 授权委托书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
- (二)被委托人姓名;
- (三) 代理委托事项;
- (四)对会议议题行使投票权的指示(赞成、反对、弃权)以及未做具体指示时,被委托人是否可按自己意思表决的说明;
 - (五) 授权委托的期限:
 - (六)授权委托书签署日期。

授权委托书应由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签名。

第二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提名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不出席会议的,视为不能适当履行其职权。经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可以撤销其委员职务。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所作决议应经全体委员(包括未出席会议的委员) 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提名委员会委员每人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二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如认为必要,可以召集与会议议案有关的其他人员 列席会议介绍情况或发表意见,但非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议案没有表决权。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充分表达个人意见:委员对其个人的投票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对每项议案的表决结果进行统计并当场公布,由会议记录人将表决结果记录在案。

第二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进行记录,记录人员为提名委员会委员。

第六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三十条 每项议案获得规定的有效表决票数后,经会议主持人宣布即形成 提名委员会决议。

提名委员会决议经出席会议委员签字后生效,未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规定的合法程序,不得对已生效的提名委员会决议作任何修改或变更。

第三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应至迟于会议决议生效之次日,将会议决议有 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通报。

第三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决议的书面文件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

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和会议记录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委员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董事会保存。在公司存续期间,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

第三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姓名, 受他人委托出席会议的应特别注明;
- (三)会议议程:
- (四)委员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或议案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 (六) 其他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说明和记载的事项。

第七章 回避制度

第三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提名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三十六条 发生本工作细则第三十五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提名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三十七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提名委员会不足出席

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 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八章 工作评估

第三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公司各相关部门应给予积极配合,及时向委员提供所需资料。

第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有权查阅下述相关资料:

- (一)公司的定期报告;
- (二)公司的公告文件:
- (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四)提名委员会委员认为必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 **第四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就某一问题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询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答复。
- **第四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根据了解和掌握的情况资料,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一年度工作情况作出评估。
- **第四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对于了解到的公司相关信息,在该等信息尚未 公开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工作细则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和修订。

第四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5 日